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1.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惟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玖億元，分為參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視業務需要得發行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額中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可供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數額，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發行免印製股票之股份時，前述規定不適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之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當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須買回之股數。
 -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

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舉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准用本章程第十條規定代理方式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組織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暨同等職級等以上職員之任免。
- 七、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之核可及決算之編造。
- 九、逾董事會授權額度之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依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辦法授權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各項經理人，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職員。

第五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1%。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公司前三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前條及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二種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得不予發放，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卓世坤